永财预〔2022〕44号

永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的通知

冷水滩区、零陵区、金洞管理区、回龙圩管理区财政局：

为应对农资价格上涨对实际种粮农民增支影响，保障种粮农民合理收益，稳定种粮农民收入，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的通知》（湘财预〔2022〕36号），现下达你区2022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 万元（详见附件）。资金相应列入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支出（项目代码：Z175070020002），预算收入列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功能分类科目“213农林水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为确保补贴资金及时、准确发放到位，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资金拨付和发放要求。各区要按照《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0〕10号）等文件要求，抓紧做好资金拨付和项目组织实施等工作，于2022年4月15日前将补贴资金发放到位，并于4月18日前将补贴资金发放情况报告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此次下达资金统一通过财政部门在农业发展银行开设的粮食风险基金专户下拨，国库不再调度资金，各区要与银行机构做好衔接，及时下达资金，不误农时。耕地地力保护资金存在结余的区，可与此次安排的一次性补贴资金一并统筹发放，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各区要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程序和方式的基础上，进一步结合实际完善发放办法，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利用现有相关补贴发放基础数据、粮食作物保险承保数据、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身份信息数据等，精准识别实际种粮农民，加强对补贴面积的核实。要依法依规公开补贴信息，采取“一卡（折）通”直接发放补贴或协商减少地租等方式，及时将补贴资金发放到实际种粮农民手中，使实际种粮农民真正受益。要制定补贴审核、发放、公开公示等环节的操作规范，通过事前现场抽查审核、事中随机抽查、事后专项核查、大数据辅助核对等方式，强化补贴资金的审核和监管。要严格落实补贴公开公示要求，通过多种形式公开公示补贴政策以及资金发放情况。补贴到户的补贴发放情况应在本村（农场）进行公示，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提高资金使用透明度。

二、关于补贴对象、依据和标准。一次性补贴发放对象为实际种粮农民，具体包括利用自有承包地种粮的农民，以及流转土地种粮的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于开展粮食耕种收全程社会化服务的个人和组织，可根据服务双方合同(协议)约定，由地方结合实际确定补贴发放对象，原则上应补给承担农资价格上涨成本的生产者。对于流转土地种粮的个人和组织，根据签订的流转合同（协议），确定补贴发放对象。补贴依据为水稻和玉米粮食作物播种面积，鼓励各区重点倾斜支持早稻生产，具体由各区因地制宜确定。各区要结合资金额度、粮食播种面积等情况确定补贴标准，原则上补贴标准县域内应统一。

三、关于资金监管和政策宣传。向种粮农民发放一次性补贴，事关农民群众切身利益，涉及面广，各区要高度重视，进一步强化资金监督管理力度，掌握补贴资金发放情况，及时发现并纠正补贴发放中存在的问题，对于骗取、套取、挤占、挪用或违规发放等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同时，要做好政策宣传和解读，重点明确此次补贴为一次性补贴，补贴对象为实际种植粮食的生产者，补贴目的为稳定农民收入。要引导基层干部特别是乡村一级干部，准确把握补贴的政策目标和管理要求，确保政策精准实施。

附件：2022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分配表

永州市财政局

2022年3月24日

附件

|  |  |  |  |
| --- | --- | --- | --- |
| 2022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分配表 | | | |
| 县市区/单位 | 财政支持环节与内容 | 金额（万元） | 备注 |
| **永州市小计** |  | **2109** |  |
| 冷水滩区 | 用于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 963 |  |
| 零陵区 | 用于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 1126 |  |
| 金洞管理区 | 用于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 10 |  |
| 回龙圩管理区 | 用于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 10 |  |